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政法〔2022〕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启动新一轮公办高等学校 章程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进高校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新一轮高等学校章程修订工作的通知》（教政法厅〔2021〕17号）要求，现就启动全省新一轮公办高校章程修订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在高等学校依法治校，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重要基础性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就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作出了一系列新的决策部署，高等学校改革发展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需要与时俱进对章程进行修改，以适应新的要求。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章程修订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迅速行动、抓紧落实。要将章程修订工作与学校“十四五”规划的制定和落实结合起来，与高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形势结合起来，成为又一次凝聚各方面共识的工作过程，精心谋

划、科学组织。

二、突出重点，保证质量。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集中修订章程重要条文。要着力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具体举措，将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制度化。要结合实际，着力创新和完善学校内部制度规范，使学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治理结构更加完备。要注重进一步凝练学校办学特色、明确改革方向，完善自我监督机制，为引领学校下一阶段的改革发展提供坚强制度保障。要坚持稳定性与适应性相统一，尊重学校办学历史和传统，对涉及学校办学理念条款和重大制度性调整要深入论证，重点修改学校现行章程中已不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的条款，保证章程主体内容相对稳定。

三、遵循程序，注重实效。要严格按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推进章程修订工作，做到修订前充分调研论证、修订草案充分征求意见、修订送审稿按规定审议决策。要全面深入组织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广泛征求校内组织、师生员工、校友等各方面的意见，着力回应学校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对各方面意见要认真研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要进行充分论证，征求意见情况和意见采纳情况应当在提交审议时作出说明。高校报请核准章程修正案时，应提交章程修正案起草说明（其中应包括校内征求意见及公开征求意见情况、风险分析及应对举措等内容）、修订条款对照表及修改的依据与理由。

四、全面部署，尽快启动。各高校要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

牵头的章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门的章程修订工作班子。要明确修订工作的时间表、任务图，明确时间节点，提高工作效率。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要尽快部署章程修订工作，原则上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全省高校章程的新一轮修订工作。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章程报省教育厅核准，其中部门、行业企业、设区的市举办的高校的章程，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教育厅核准。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的章程，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由学校所在地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核准。

各高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章程修订时间，省属公办本科高校请于2022年4月10日前将《高校章程修改时间安排表》发送至指定邮箱，6月30日前将章程修改稿报送省教育厅初审；各市教育局请于12月20日前将本次章程修订工作开展情况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结合工作实际对各地各校章程修订和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联系人：钟原、韩婷婷，联系电话：62818020,62810039；政策法规处电子邮箱：ahsjyztzfc@163.com。

附件：高校章程修改时间安排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高校章程修改时间安排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单位	前期工作基础	时间安排	承办机构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联络员及联系电话	备注

- 填表说明：1. “填表单位”，填写报送高校名称全称；
2. “前期工作基础”，填写章程核准至今，组织校内修订的情况。
3. “时间安排”，填写拟报送章程修订初审的月份，如2022年5月；
4. “承办机构”，填写承办章程起草、修订、报审的高校内设机构名称；
5.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填写承办章程起草、修订、报审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
6. “联络员及联系电话”，填写具体经办章程起草、修订、报审的工作人员；
7. 文档命名为“学校全称+章程时间表”，发送至 ahsjytzfc@163.com。